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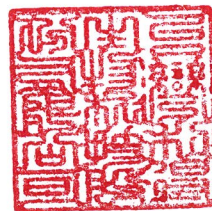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表明並承諾遵守 FSC 原則與準則及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 價值，並且簽署 FSC-PRO-20-001 V1-1 的 ANNEX B 自我宣告。

本公司宣布絕不直接或間接涉及以下的活動：

- (a) 非法砍伐林木或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
- (b) 在森林作業時，違反傳統及人權；
- (c) 在森林作業時，破壞高保育價值；
- (d) 明顯改變森林成種植林或非森林使用；
- (e) 在森林作業時，導入基因改良物種；
- (f) 違反任何 1988 年 ILO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所定義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 (g)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拒絕任何形式之貪腐，以創造永續經營之發展環境。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